

碑林区机关网络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

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南院门 27 号

联系人：王运成

电话：18991875559

乙方：西安上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联系人：高成

电话：13379188409

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碑林区机关网络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采购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 27 号机关大院网络中心机房
- 3、合同内容：对碑林区机关网络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。
- 4、合同相关范围：

根据网络机房规范，乙方完成对碑林区机关网络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。

第二条 双方职责分工

- 1、甲方职责：确定乙方提交的方案，按本合同第四条的付款原则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- 2、乙方职责：按附件中的设备清单和工期要求，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并负责安装、调试直至交付甲方。为甲方运行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。在工程施工阶段，乙方派技术及施工人员到施工现场布管穿线及安装设备，并负责设备调试和培训甲方管理使用人员。

第三条 工期与供货期

- 1、设备供货及安装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安装完毕。

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为工地含税人民币价：壹拾万零玖仟肆佰玖拾伍元整（人民币109495.00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

双方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将该项目实施完毕并移交给甲方七日内甲方支付全款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工程竣工后的保修

1. 本工程保修期为货到之日起后12个月。设备和零部件在保修期内属于正常使用而损坏，乙方应免费更换。乙方在质保期内派人员到现场检查设备一次。免费为甲方管理人员进行培训。

2. 在保修期内，甲方因需要增改工程、或甲方人为使用不当、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仍提供设备材料及安装与维修，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并享受与本合同同等优惠价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

合同双方中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相应规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方除了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外，另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和追究责任。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后仍不能解决，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。本合同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

本合同的下列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：

消防设备供货清单（附件1）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：西安上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何军

委托代理人：高成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日期：2024年12月9日



附件 1:

碑林区机关网络中心机房基础环境改造提升造价表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
1	400 万 POE 半球摄像机	海康威视	DS-1345V2-LA	6	台	350	2100
2	8 路硬盘录像机	海康威视	DS-7808N-K1/	1	套	800	800
3	硬盘	希捷	4T	1	块	510	510
4	门禁防盗门	国优	定制	1	套	5000	5000
5	KVM	国产	国优	1	台	8800	8800
6	墙体粉刷	国产	国优	1	项	2500	2500
7	腻子粉	国产	国优	1	项	500	500
8	乳胶漆	国产	国优	1	项	900	900
9	网络模块	国产	国优	1	项	100	100
10	密码锁	国产	国优	2	台	1800	3600
11	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	锐捷	RG-YS110G-P	1	台	595	595
12	网线	高通	4*2*0.57	4	箱	940	3760
13	静电地板	国产	平砖	65	块	330	21450
14	静电地板	国产	网砖	13	块	260	3380
15	辅材	国优	国标	1	项	1500	1500
16	安防设备安装	国标	国标	1	项	3000	3000
17	门禁设备安装	国标	国标	1	项	2000	2000
18	静电地板安装	国标	国标	1	项	18000	18000
19	配线梳理打标	国标	国标	1	项	25000	25000
20	机柜修复	国标	国标	1	项	5000	5000
21	机房除尘	国标	国标	1	项	1000	1000
总计:							109495

